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 —— 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木质纤维粉加工、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	沭阳县韩山镇盛叶细木纤维粉厂				
法人代表	李延叶	联系人		吕工	
通讯地址	沭阳县韩山镇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	13815709822	传真	-	邮政编码	223643
建设地点	沭阳县韩山镇工业园区				
立项审批部门	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沭发改备案[2017]90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019]其他木材加工		
占地面积	7396m ²	绿化面积	400m ²		
总投资(万元)	3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有机热载体炉等) 主要原辅材料见 P2 表 1-1。 主要设施：见 P2 表 1-3。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45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100万	燃气(Nm ³ /年)	/		
燃煤(吨/年)	/	蒸汽(吨/年)	/		
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产生量为 120t/a，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表 1-1 建设项目产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形态	年用量	包装规格	备注
1	木粉	固	1600t/a	袋装, 25kg/袋	外购
2	双氧水	液	360t/a	/	浓度 27%, 外购
3	片碱	固	12t/a	袋装, 25kg/袋	外购

表 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特性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特性	毒理毒性
1	双氧水	过氧化氢, 熔点-2℃ (无水), 相对密度 (水=1) 1.46 (无水), 沸点 158℃ (无水), 饱和蒸气压 0.13kPa (15.3℃)	助燃, 具有强刺激性; 本身不燃, 但能与可燃物反应放出大量热量和氧气而引起着火爆炸	/
2	片碱	氢氧化钠, 白色不透明固体, 易潮解, 熔点 318.4℃, 沸点 1390℃, 相对密度 (水=1) 2.12, 饱和蒸气压 0.13kPa (739℃)	不燃, 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	/

表 1-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能源利用方式	数量 (台套)	备注
1	漂白机	-	电力消耗	2	-
2	磨粉机	-	电力消耗	12	-
3	铲车	-	电力消耗	1	-
4	脉冲式除尘设备	-	电力消耗	2	-
5	筛粉机	-	电力消耗	4	-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沭阳县韩山镇盛叶细木纤维粉厂（曾用名：沭阳县福星木质纤维有限公司）拟投资300万元于沭阳县韩山镇工业园区地块新建木质纤维粉加工、销售项目。本项目占地7396平方米，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等其他配套设施。项目投产运行后，可达年产木质纤维粉1500吨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已经获得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关于本项目的备案通知书（沭发改备案[2017]9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沭阳县韩山镇盛叶细木纤维粉厂委托我公司编制其“木质纤维粉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在踏勘现场的社会、自然环境状况，调查、收集有关建设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工程污染特性等因素，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

3、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沭阳县韩山镇工业园区，厂区北侧为荣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西侧为新泰木纤维粉厂。

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2。

4、选址可行性和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沭阳县韩山镇工业园区，项目周围区域以工业企业或预留空地为主，无国家级或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水陆交通便利，符合本次建设项目要求，本项目选址

可行。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的要求、总体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

5、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	2160m ²	1F
	仓库	500m ²	1F
	办公室	300m ²	1F
辅助工程	库房	200 m ²	1F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1-4。

表 1-4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产量	运行时间
木质纤维粉生产线	木质纤维粉	1500t/a	2400h

6、公用工程

(1)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为 450t/a，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2) 排水

全厂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就近水体；

本项目废水量为 120t/a，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 100 万千瓦时/年，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

(4) 绿化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7396m²，绿化面积为 400m²，绿化覆盖率为 5.4%。

(5) 储运工程

本项目原辅料及成品均在专用仓库存储，采用汽车运输。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一览见表 1-5。

表 1-5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450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	-
	供电	100 万千瓦时/a	来自当地电力供应部门
	运输	3500 t/a	汽车运输
	绿化	400m ²	绿化覆盖率 5.4%

7、环保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具体投资见表 1-6。

表 1-6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	完成时间
废气	磨粉、筛粉	粉尘	引风机、脉冲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2 套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297-1996）中标准限值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生产车间	粉尘	机械排风扇	10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	5	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消声、隔声、减振	1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生产、生活	固废	固废分类收集装置	1	满足需求	
绿化	400m ²			3	-	
合计				30	-	-

8、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建设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采用白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本项目无食宿。

9、厂区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厂区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交通方便，布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

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本项目位于沭阳县韩山镇工业园区，占地面积 7396 平方米。

1.地质、地貌

沭阳县位于北纬 33°53'至 34°25'，东经 118°30'至 119°10' 范围内，地处黄淮平原，位于江苏省北部，隶属宿迁市，北与东海县接壤，南与泗阳县、淮阴区相连，东与灌云、灌南、涟水三县毗邻，西与宿豫县、新沂市接界。地势低平，由南向北略有倾斜，地形呈不规则方形。

2.气候、气象

沭阳地处北亚热带和南暖温带的过渡区，属于暖湿季风气候，全境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日照充足，雨量丰沛。常年气温平均为 13.8℃，年极端最高气温 38℃，年极端最低气温-18℃；全年平均降雨量 937.6mm，多集中于 7-9 月份。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次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其主要气象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 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3.8℃
		极端最高温	38℃
		极端最低温度	-18℃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2.3m/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5.9mbar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75%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76%
5	降雨量	年最大降雨量	1580.3mm
		年最小降雨量	458.7mm
		年均降雨量	937.6mm
6	降雪量	最大积雪深度	42cm
		平均积雪厚度	1cm
		全年平均积雪日数	8
7	风向、频率	年主导风向	SE10.71%

3.水文概况

沭阳县地处淮、沂、沭、泗水系下游，地势低洼，过境水水量较大。境内河流较多，主要有淮沭河、新沂河和沂南河等。

(1) 淮沭河

淮沭河是沭阳县境内的主要河流之一，它的上游源于洪泽湖，途经淮安、泗阳、沭

阳和东海等县，在连云港市境内汇入黄海。该河由沭阳县城区的西部流过，与新沂河的南偏泓汇合。淮沭河河面宽 1.4km，河道设计流量为 3000m³/s，枯水期最小流量为 2.21m³/s，六级航道，最高水位为 11.81m，最低水位为 6.51m，基本无结冰期。

淮沭河与新沂河南偏泓交汇处上游约 5km 处，建有沭阳闸，该闸对淮沭河的流量进行适时的调节。淮沭河与新沂河交汇处有一穿过新沂河的河底地涵，该地涵引部分淮沭河清水，经淮沭新河向连云港市的蔷薇河提供清水，这就是苏北地区近年完成的“蔷薇河送清水工程”。

(2) 新沂河

新沂河是沭阳县境内最大的河流，由颜集入境，横穿沭阳县中部，经灌南、灌云等县流入黄海，流经沭阳县境内的长度为 60km，是该县泄洪、排涝、灌溉的主要河流，年径流量 59.14 亿 m³，河宽 1100-1400m，设计流量为 6000m³/s，最大泄洪量为 7000m³/s，最高水位为 10.76m，最低水位为 4.25m。枯水季节，新沂河分割为三条河流，即北偏泓、中泓和南偏泓，行洪时，三条河流汇合成一条大河。

(3) 沂南河

沂南河起源于沭阳县城区沂河大桥的南岸东首，自西向东流经该县南关乡、七雄乡、汤涧乡和李恒乡（与新沂河的南偏泓平行，不交汇），经灌南、灌云等县流入黄海。沂南河的水源为淮沭河，平时，淮沭河之水由闸控制，由于淮沭河水位标高高于沂南河，故当水闸开启时，淮沭河之水经沭阳县城区的环城河流入沂南河。沂南河为常年性河流，冬季结冰，枯水期的最小流量为 0，年径流量为 0.0696 亿 m³。

(4) 岔流河

岔流河发源于高流二湖水库流经沭阳县新河、潼阳、扎下等乡镇，由扎下王庄闸进入新沂河（南偏泓）。沭新河属于新沂河的一支流，其起源于沭阳县扎下沂北闸，流经扎下、贤官，主要用于泄洪、排涝、送水灌溉。开闸状态下，涨潮流速 0.05m/s、流量 7.35m³/s，落潮流速 1.0m/s、流量 105.6m³/s。

(5) 蔷薇河

蔷薇河发源于徐州市的马陵山、踢球山，横跨新沂、沭阳、东海县和连云港市区四个县市，于东海县浦南镇太平庄处与新沭河交汇入临洪河。蔷薇河水质较好，稳定保持在中国国家饮用水三类以上标准。

4.生物资源和矿产资源

沭阳县植被以杨类占优势的温暖带落叶林为主，85%以上，其它树种有刺槐、中国槐、臭椿、柳、榆、桑、泡桐等；南方亚热带树种有山杨、刺楸等；果树有李、桃、杏、苹果、梨、枣、葡萄等；灌木有紫穗槐、野蔷薇、山胡椒等；长绿灌木有小叶女贞、刚竹、淡竹、紫竹等；藤木植物有木通、爬山虎、南蛇藤等；草本有狗尾草、蒲公英、苍耳等。农田的植被有水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油菜、山芋、花生等作物。全县的成片林面积不断扩大，农田林网已经基本形成，其涵养水源、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减少水土流失的功能已经开始明显发挥作用。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一、经济状况

沭阳县自然资源丰富，是全国十大产粮县之一，全国商品粮生产基地县，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县，中国花木之乡，是全省人口最多的一个县，产业结构主要是以农业为主，种植业是农业经济结构来源，随着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全县工农业产值迅速的发展，境内水陆交通便利，城镇建设初具规模。

2016年，沭阳县完成地区生产总值（GDP）697.31亿元，增长9.0%，增速较前三季度下降0.4个百分点，较全市平均水平低0.1个百分点，其中一产增加值为91.27亿元，增长1.9%；二产增加值为317.95亿元，同比增长9.3%；三产增加值为288.09亿元，增长11.0%，三产占比较上年提高0.8个百分点。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1.75亿元，总量始终稳居苏北21县（市）首位；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97.4亿元；完成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515.03亿元。

2016年，沭阳县规模工业企业实现总产值1464.93亿元，增长14.0%；实现销售收入1440.73亿元，增长12.9%；实现利税180.31亿元，增长11.9%，其中利润126.63亿元，增长10.7%；实现工业增加值314.64亿元，增长10.9%。完成500万元以上工业固定资产投资515.03亿元，增长13.0%。全县“3+3”主导行业实现工业总产值685.03亿元，增长26.4%，高于规模工业12.4个百分点，占规模工业的比重达到46.8%，比上年提高3个百分点，主导行业对全县工业生产的支撑作用比较明显。其中纺织服装制造业、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制造业的增速，分别高于规模工业9.9、7.8、35.2个百分点。

2016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2.4万元、1.4万元，分别是2011年的1.6倍和1.7倍。2016年，民生保障支出总额达90.36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74.4%。2016年新农合参保率99.75%，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基本失业保险覆盖率分别达100%、98.4%、95.9%。实施精准扶贫项目2792个，帮助4.88万名扶贫开发人口成功脱贫。创新教育扶贫方式，对低收入农户学生每人每年发放1200-5000元的助学补助。实施经济薄弱村增收项目29个、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30个，拓宽村集体增收渠道，15个经济薄弱村的集体经营收入超过18万元。积极开展“三进三帮”活动，探索建立常态化的干部联系农户制度。深入推进“平安沭阳”建设，连续9年荣获“省平安县”称号，居民平安指数、幸福指数不断提升。信访积案积极稳妥化解，社会治安满意度和公众安全感连续五年名列全省前列。

二、文物与景观

沭阳县具有 3000 多年的文明历史，有丰富的文化遗产，过去的名胜古迹很多，沭阳八景就有三景在沭城，有“紫阳夕照”、“沭水渔舟”、“昭德晓钟”。位于城南有文峰塔，城东有昭德寺，城内有孔庙，南关的紫阳观都是明代的建筑，可惜大多毁于地震及战火，目前，仅存的有原县政府院内的紫藤，是清代大诗人袁枚在沭阳任知县时亲手栽植，已有近 300 年历史，如今茂旺如虬。虞姬公园建于 1920 年，经多次修复扩建，现今园内亭桥相连，古塔高耸，雕像巍峨，绿水红莲，景色宜人。

三、沭阳县韩山镇简介

韩山镇位于江苏省沭阳县的东北部，南濒新沂河，北至新沭灌路，324 省道横贯东西，东接宁连一级公路，西连 205 国道，与京沪高速公路入口处交汇，距县城 30 公里，交通便利。韩山是沭阳最高峰，海拔 66.08 米，占地 0.48 平方公里。镇域面积 65 平方公里，可耕地近 4 万亩，辖 12 个行政村（居委会），人口 4.1 万人。

韩山镇先后被市委、市政府命名为“小康乡镇”、“新型小城镇”、“信访工作”、“劳务输出工作”先进乡镇，连续五年被县委、县政府评为“全面先进”乡镇。韩山镇把招商引资作为加快经济发展的重头戏，“内培外引”，广泛招商引资，规模较大的项目有：东方酒业有限公司，总投资 400 万元；鑫洋酒厂，总投资 600 万元；沂北皮革厂，总投资 130 万元；华丰源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总投资 300 万美元。这些项目的引进不仅增加了财政收入，而且解决当地富余劳力的就业。

韩山镇以范圩、桔元两村为重点发展粉丝加工业，韩山镇山芋种植面积 10000 亩，亩产山芋 3000 公斤，韩山镇产山芋 3 万吨，就地加工，生产成粉丝销售，加上收购附近华冲、吴集、湖东等乡镇的山芋，山芋总量达 14 万吨，可产粉丝 2.66 万吨，深受苏南各大市场的青睐。韩山镇是沭阳县产粮大镇，凭借丰富的土地资源，主要种植水稻、小麦和小部分杂粮，年产小麦 1.5 万吨，稻谷 2 万吨。韩山镇属县无公害基地之一，其面粉、大米为绿色食品，远销东北各大城市。龙头企业主要有沭阳县东方酒业有限公司、沭阳县鑫洋酒业有限公司等企业。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环境现状监测引用沭阳县环境监测站出具的《沭阳县乡镇污水处理工程（韩山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2015）环监（委）字第（037）号）。沭阳县韩山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本项目东北约 2400m 处，监测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3 日~2015 年 5 月 14 日。

1.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地大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根据监测结果，评价区域内 PM₁₀、SO₂、NO₂ 各指标的年日均值均达标，全部优于二级标准限值，空气质量状况良好。

2.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地附近主要河流为韩东河。根据监测结果，韩东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环境良好。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本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现状，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1。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新城一品	SE	70	约 1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吕庄	SE	280	约 300 人	
	韩山中学	S	280	约 1000 人	
	陈庄	SE	300	约 100 人	
地表水环境	韩东河	E	2400	小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声环境	新城一品	SE	70	约 15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 量 标 准	<p>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大气污染物的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取值时间</th> <th style="width: 25%;">浓度限值（$\mu\text{g}/\text{Nm}^3$）</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rowspan="9"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₁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S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Nm}^3$ ）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Nm}^3$ ）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韩东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2，其中固体悬浮物(SS)使用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三级水标准作为参考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除 pH 外为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10%;">pH</th> <th style="width: 10%;">COD_{Cr}</th> <th style="width: 10%;">COD_{Mn}</th> <th style="width: 10%;">BOD₅</th> <th style="width: 10%;">氨氮</th> <th style="width: 10%;">SS</th> <th style="width: 10%;">总磷（以 P 计）</th> <th style="width: 10%;">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II</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pH	COD _{Cr}	COD _{Mn}	BOD ₅	氨氮	SS	总磷（以 P 计）	石油类	III	6~9	≤20	≤6	≤4	≤1.0	≤30	≤0.2	≤0.05												
类别	pH	COD _{Cr}	COD _{Mn}	BOD ₅	氨氮	SS	总磷（以 P 计）	石油类																														
III	6~9	≤20	≤6	≤4	≤1.0	≤30	≤0.2	≤0.05																														
<p>3、声环境质量标准</p> <p>建设项目厂界周围噪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等效声级 LAeq:d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昼间（dB（A））</th> <th style="width: 40%;">夜间（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	60	50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废气</p> <p>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粉尘，其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297-1996）中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4-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 (m)</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p>2、废水</p> <p>建设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标准，回用于厂区绿化，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5 城市绿化水质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水质标准 (mg/L)</th> <th>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td> <td rowspan="4">《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td> </tr> <tr> <td>氨氮</td> <td>≤20</td> </tr> <tr> <td>色（度）</td> <td>≤30</td> </tr> <tr> <t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水质标准 (mg/L)	依据	pH	6~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	氨氮	≤20	色（度）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20		
	污染物名称	水质标准 (mg/L)	依据																	
	pH	6~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																	
	氨氮	≤20																		
	色（度）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20																		
<p>3、噪声</p> <p>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 (dB (A))</th> <th>夜间 (dB (A))</th> </tr> </thead> <tbody> <tr> <td>2</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60	50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60	50																		
<p>4、固废</p> <p>建设项目一般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的要求。</p>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3.2	3.168	0.032
		无组织	0.08	0	0.08
废水	废水量		120	120	0
	COD		0.036	0.036	0
	SS		0.024	0.024	0
	NH ₃ -N		0.0036	0.0036	0
	TP		0.00036	0.00036	0
固废	生活垃圾		3	3	0

总量
控制
指标

废气：本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t/a，不申请总量；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2t/a，纳入当地环境总量平衡；

废水：本项目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不申请总量；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排放总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主要从事木质纤维粉的加工，其工艺流程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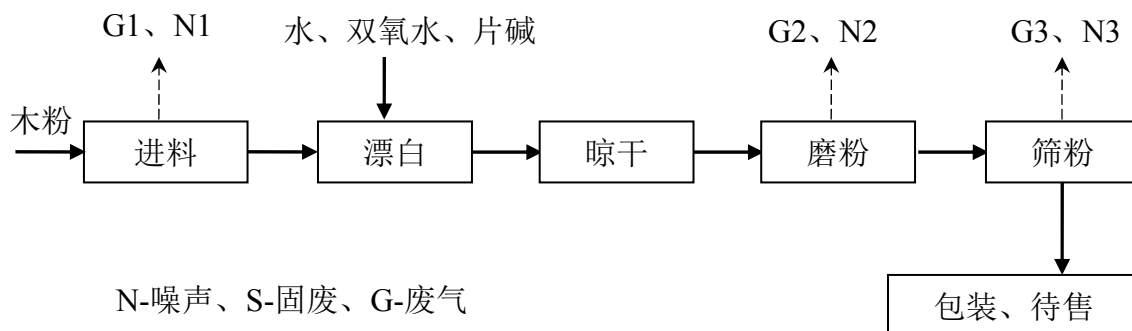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 进料，漂白：外购木粉加入漂白锅中，同时添加双氧水、片碱和水，进行搅拌混合，片碱融于水放热，使双氧水分解，漂白在温度 60℃ 下进行，时间约 30 分钟。此过程产生粉尘（G1）和机械噪声（N1）；

(2) 晾干：将搅拌好的物料取出，自然晾干；

(3) 磨粉：将晾干的物料用磨粉机进行粉碎，此过程产生粉尘（G2）和设备噪声（N2）；

(4) 筛粉：根据客户要求筛出不同数目的产品，未通过筛粉机的木粉重新进入磨粉工序，筛粉过程产生粉尘（G3）和设备噪声（N3）；

(5) 包装入库：将合格品进行包装，入库待售。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磨粉、筛粉工序产生的粉尘。

①磨粉粉尘

本项目磨粉过程密闭，产生的粉尘通过排风口直接进入脉冲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1#）排放，除尘装置截留的木粉进入筛粉机中，磨粉工序有组织粉尘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0.1%计算，则粉尘产生量为1.6t/a，粉尘收集效率为100%，处理效率为99%，风量5000m³/h。

②筛粉粉尘

本项目筛粉过程亦密闭，产生的粉尘通过排风口直接进入脉冲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2#）排放，筛粉工序有组织粉尘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0.1%计算，则粉尘产生量为1.6t/a，粉尘收集效率为100%，处理效率为99%，风量5000m³/h。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进料粉尘。

本项目进料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粉尘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0.05%计，则粉尘产生量约为0.08t/a，此部分粉尘通过车间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5-1，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5-2。

表5-1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排风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削减量 t/a	排气筒高度 m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粉尘	1#排气筒	5000	1.6	133	0.016	1.33	1.584	15
粉尘	2#排气筒	5000	1.6	133	0.016	1.33	1.584	15

表5-2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粉尘	生产车间	进料	0.08	54	40	10

2、废水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漂白工序需要新鲜水，根据企业提供的技术资料，漂白工序新鲜水消耗量约

为 0.2t/t 原料，则消耗量为 300t/a，此部分水在后续加工过程中大部分蒸发、少部分进入产品，不产生废水。

(2) 生活污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员工有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无食宿），根据当地用水水平，用水定额按 5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t/a，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每年产生生活污水量为 120t。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浓度分别为：COD：300mg/L、SS：200mg/L、氨氮：30mg/L、总磷：3.0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3) 绿化用水

全厂绿化面积约 400m²，绿化用水量按照 1 L/ m² · d 计，则全年所需绿化用水 120t，全部来自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无需另行补充新鲜水。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3。

表 5-3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量(t/a)	削减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20	COD	300	0.036	0	0.036	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SS	200	0.024	0	0.024	
		NH ₃ -N	30	0.0036	0	0.0036	
		TP	3.0	0.00036	0	0.00036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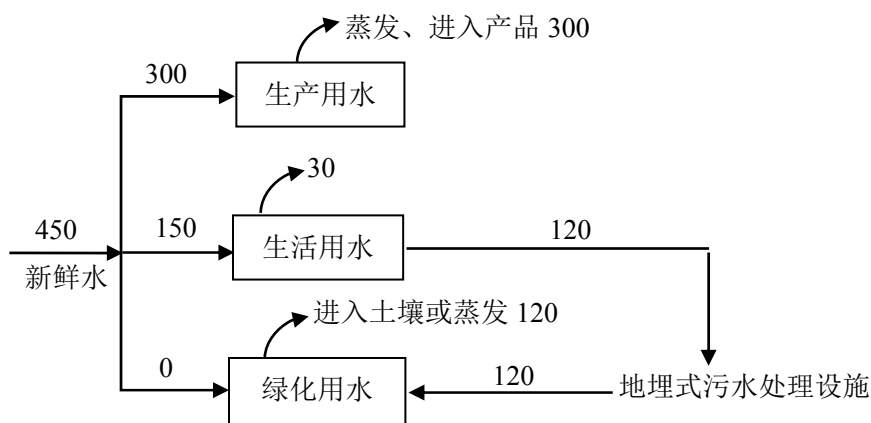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t/a

3、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为生活垃圾和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 算，则产生量为 3t/a。

本项目除尘装置收集粉尘量约 3.168t/a，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外售。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原料包装袋，其中木粉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3t/a，片碱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1t/a。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由供应商回收用作原始用途，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及环保部环函[2014]126 号，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不属于固体废物。片碱废包装也不属于危险废物，但应按照国家对该包装物所包装的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其贮存、运输等环节进行环境监管。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工业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垃圾。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首先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判断，具体见表 5-4，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见表 5-5。

表 5-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断一览表

序号	废物来源	名称	性状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3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2	除尘装置	粉尘	固废	3.168	√		

表 5-5 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50%水分	-	-	-	56	3
2	除尘装置	固体废物	磨粉、筛粉	固态	粉尘	-	-	-	-	3.168

4、噪声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主要设备噪声见表 5-6。

表 5-6 项目高噪声设备噪声一览表

序号	高噪声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台噪声值 dB (A)	所处位置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磨粉机	12	75	车间	隔声、减振	30
2	筛粉机	4	75	车间	隔声、减振	30
3	脉冲式除尘设备	2	85	车间	隔声、减振、消声	30

5、本项目污染物汇总

项目投产后本项目污染排放情况见表 5-7。

表 5-7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 物	有组织	1#排气筒	颗粒物	133	1.6	1.33	0.016	大气环境
		2#排气筒	颗粒物	133	1.6	1.33	0.016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0.08	-	0.08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120	COD	300	0.036	0	0	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SS	200	0.024	0	0	
			NH ₃ -N	30	0.0036	0	0	
			TP	3.0	0.00036	0	0	
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固废	生活垃圾	3	3	0	0	环卫部门清运		
	粉尘	3.168	3.168	0	0	收集后外卖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 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 物	有组织	1#排气筒	粉尘	133 mg/m ³ , 1.6t/a	1.33 mg/m ³ , 0.016t/a
		2#排气筒	粉尘	133 mg/m ³ , 1.6t/a	1.33 mg/m ³ , 0.016t/a
	无组织	生产车间	粉尘	-, 0.08t/a	-, 0.08t/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120t/a		COD	300mg/l, 0.036 t/a	0
			SS	200mg/l, 0.024t/a	0
			NH ₃ -N	30mg/l, 0.0036t/a	0
			TP	3mg/l, 0.00036t/a	0
电 和 离 电 辐 磁 射 辐 射 射	-		-	-	-
固 体 废 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3t/a	0
	除尘装置		粉尘	3.168t/a	0
噪 声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噪声为筛分机、磨粉机等，单台噪声值约 75~85dB(A)，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设备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其 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影响主要来自建筑内部装修和设备布置安装。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是粉尘、少量涂装废气。

装修施工中，施工单位应选用低污染的环保型油漆和涂料，保证足够的通风，对装修扬尘采取防护设施，文明施工，将项目建设期的污染降低到最小程度。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污水主要为装修废水和人员生活污水。

装修产生的含有高浓度泥浆的装修废水经沉淀后，与装修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排入开发区污水管道。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各装修设备产生的噪声，包括电钻、电锯等，噪声强度在80dB(A)左右。为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作业应放在昼间进行，并使施工作业的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施工期产生的固废若不妥善堆放，及时处理，会污染空气和地表水。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处理，各类建筑垃圾应分类，尽量回收其中可利用的部分，对没有利用价值的废弃物运送到环卫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运输时必须采用密闭的车箱。不可随意向附近水体倾倒建筑垃圾。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磨粉过程密闭，产生的粉尘通过排风口直接进入脉冲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1#）排放，除尘装置截留的木粉进入筛粉机中，磨粉工序粉尘产生量为1.6t/a，粉尘收集效率为100%，处理效率为99%，风量5000m³/h，则排放浓度为1.33 mg/m³，排放量为0.016 t/a（排放速率0.007kg/h），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仍能维持现有功能等级。

本项目筛粉过程亦密闭，产生的粉尘通过排风口直接进入脉冲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2#）排放，筛粉工序粉尘产生量为1.6t/a，粉尘收集效率为100%，处理效率99%，风量5000m³/h，则排放浓度为1.33 mg/m³，排放量为0.016 t/a（排放速率0.007kg/h），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仍能维持现有功能等级。

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可行性分析：

脉冲袋式除尘器属于机械抖动型除尘器，可以将气流中的粉尘以及颗粒进行收集和分离，主要采用机械振打方式进行清灰，该脉喷单机除尘器除尘器可配抛丸机，及砂机、粉碎机、筛砂机、混砂机等粉尘浓度较高的设备除尘，实践证明运行稳定，噪音小，除尘效率高，操作维修方便。脉冲袋式除尘器主要由外壳体、高压风机、过滤布袋、集尘抽屉、腹腔室、进风管、风道、电路装置等组成。该除尘器有以下特点：

①除尘效率很高，一般都可以达到99%，可捕集粒径大于0.3微米的细小粉尘颗粒，能满足严格的环保要求。

②性能稳定。处理风量、气体含尘量、温度等工作条件的变化，对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果影响不大。

③粉尘处理容易。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净化设备，不需用水，所以不存在污水处理或泥浆处理问题，收集的粉尘容易回收利用。

④使用灵活。处理风量可由每小时数百立方米到每小时数十万立方米，可以作为直

接设于室内、附近的小型机组，也可做成大型的除尘室。

⑤结构比较简单，运行比较稳定，初始投资较少，维护方便。

因此，本项目有组织粉尘选用脉冲袋式除尘器是合理的，可靠的。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参数见表 7-1。

表 7-1 本项目有组织污染物源强参数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气量 m ³ /h	排放情况			排放参数		源强形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车间排气筒(1#)	颗粒物	5000	1.33	0.007	0.016	15	0.5	点源
车间排气筒(2#)	颗粒物	5000	1.33	0.007	0.016	15	0.5	点源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进料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由工程分析可知，粉尘产生量为 0.08t/a，此部分粉尘通过车间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参考一般工业生产车间的换气次数，本项目生产车间排风量为不小于 30 次/h，则生产车间排气量约为 388800m³/h，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则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不大于 1mg/m³，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大气污染源源强参数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污染物源强参数

序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面源高度 (m)	污染源面积(m ²)
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8	6	2160

(3)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模式计算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7-3。

表 7-3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面源位置	污染物	面源尺寸	面源有效高度 m	排放量 t/a	计算结果
生产车间	粉尘	54*40	6	0.08	无超标点

由计算可知，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

(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γ——有害气体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面源位置	污染物	面源尺寸 m	面源高度 m	排放量 t/a	标准值 mg/m ³	计算结果 m	卫生防护距离取值 m
生产车间	粉尘	54*40	6	0.08	0.45	0.685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边界外 50 米范围。经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排气措施，切实保证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废气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量为 12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产生量分别为 0.036 t/a、0.024t/a、0.0036t/a、0.00036t/a。废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国内有关普通化粪池和有动力污水处理装置处理效果的监测统计及比较，一般生活污水经普通化粪池处理后，其中的主要污染物可以达到国家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在其后段增设曝气设施处理后，不仅可以提高 COD 的去除率，而且可以更有效的去除 SS、氨氮等其它污染指标，其对 COD、SS、氨氮等污染物的去除率均可达 60%以上。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有动力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120mg/L、SS80mg/L、氨氮 12mg/L、TP2mg/L，主要污染物均可以达到国家并优于《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中表 1 的要求。

建设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浓度见表 7-5。

表 7-5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浓度（mg/L）

污染物	COD	SS	NH ₃ -N	TP
排放浓度	120	80	12	1.5

排放标准	-	-	≤20	-
------	---	---	-----	---

因此，本项目污水采用上述措施进行处理是可行的。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其中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约 3.168t/a，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外卖。

同时，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对废包装进行管理，避免固体废物暂存过程对环境造成影响。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声环境影响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1) 计算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t} = L_{w,oct} + 101\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oct,t——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声压级，dB；

Lw,oct——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1——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m²；

Q——方向性因子，无量纲。

(2) 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声压级

$$L_{oc,1}(T) = 101g\left[\sum_{i=1}^N 10^{0.1L_{oct,t(i)}}\right]$$

(3) 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1}(T) - (T_{Loct} + 6)$$

(4) 将室外声级 Loct,2 (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w,oc:

$$L_{w,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m²。

(5)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在预测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6) 计算某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Loct (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oct (r0) ——参考位置 r0 处的倍频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oc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oct}(r_0) = L_{w,oct} - 20 \lg r - 8$$

(7)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 10 \lg \frac{1}{T} \sum_0^T 10^{0.1SLA}$$

式中：LAeq：在 T 段时间内的等效边疆声级 dB (A)；

T：计算时间段的时间总数，对于昼间 T=16，夜间 T=8；

t：某时段的时间序号；

SLA：某时段的 A 声级 dB (A)

按照最不利情况预测厂界受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本项目噪声对厂界的影响预测值

点位	厂界贡献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24.96	0	达标	2 类 昼间≤60dB，夜间≤50dB
南厂界	37.06	0	达标	
西厂界	39.38	0	达标	
北厂界	40.56	0	达标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下：选用低噪声、质量好的设备，并设减振基座，对生产车间的门、窗户进行隔音处理。

加强管理，严格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车间个别工作岗位应按照劳动保护的有关要求对个人防护，如佩带耳塞、耳罩等防噪声用品。

通过以上分析得出，在项目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 $\leq 60\text{dB}$ （A），夜间噪声值 $\leq 50\text{dB}$ （A）。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即能使周边环境保持《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不会对周边敏感点（尤其厂界东南侧约70m的新城一品居民小区）造成不良影响。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有组 织	1#排气筒	颗粒物	引风机、脉冲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2#排气筒	颗粒物	引风机、脉冲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无组 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机械排风和自然通风	达标排放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TP	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	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电离 辐射 和电 磁辐 射	-		-	-	-
固体 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 圾	环卫部门清运	固废 100%处置
	除尘装置		粉尘	收集后外卖	
噪 声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噪声为筛分机、磨粉机等等，单台噪声值约 75~85dB(A)，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设备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其 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建设项目选址于江苏省沭阳县韩山镇工业园区，占地面积 7396m²，总投资 300 万元，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等其他配套设施。项目投产运行后，可达年产木质纤维粉 1500 吨的生产规模。

1、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

2、规划相符性和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江苏沭阳县青伊湖农场场部，项目周围区域以工业企业或预留空地为主，无国家级或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水陆交通便利，符合本次建设项目要求，本项目选址可行。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的要求、总体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

3、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控制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进料及磨粉、筛粉工序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磨粉、筛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仍能维持现有功能等级。

针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模式计算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为无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

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排气措施，切实保证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废气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2) 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量为 120t/a，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故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3) 固废

建设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其中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外卖。

同时，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对废包装进行管理，避免固体废物暂存过程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降噪等防治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总量控制分析

废气：本项目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2t/a，纳入当地环境总量平衡；

废水：本项目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不申请总量；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排放总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可以达标排放，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所选地点建设是可行的。

以上结论是针对项目方目前提供的工艺流程、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和规模所得出的评价结论，如果该项目的原辅材料、工艺流程、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和规模有所变化，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评价。

二、建议

- 1、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2、做好厂房周围的绿化工作，美化环境，净化空气。
- 3、加强对工厂职工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预审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

签发：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一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二 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图

附件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附件四 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